

招标编号：ZJTY-2025-04-22-00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通过对锅炉制粉系统及燃烧系统运行方式进行系统化调整和优化，提高锅炉热效率，降低炉侧辅机电耗，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重点解决锅炉燃烧中存在的偏烧问题，同时提高锅炉主、再热汽温。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电源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必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台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锅炉燃烧优化调整试验业绩（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戴科

联系电话：0580-511907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

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戴科 电话：0580-5119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3、4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50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试验方案		40
1.1.1	至少包括磨煤机各煤粉管的风速偏差、锅炉热效率、供电煤耗、中、高负荷工况稳态运行下主、再热气温等	1、磨煤机各煤粉管的风速偏差 $\leq 10\%$ （10 分） 2、锅炉热效率提高不低于 0.3%，供电煤耗降低不低于 0.5g/kWh（10 分） 3、主蒸汽温度均值达到 595℃以上、一次高温再热蒸汽出口温度均值达到 615℃以上、二次高温再热蒸汽出口温度均值达到 610℃以上（15 分） 4、优化关键运行参数的自动优化控制等（5 分） 试验方案确实可行可得满分，方案不满足要求者酌情扣分。	40
1.2	业绩		30
1.2.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锅炉燃烧优化调整试验业绩（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提供 2 台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锅炉燃烧优化调整试验业绩得 5 分，每额外增加一台业绩加 5 分，满分 30 分。	30
1.	其它因素		30

3			
1 · 3 · 1	投标方具备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电源工程类）。	一级 5 分；二级 3 分	5
1 · 3 · 2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5
1 · 3 · 3	工期安排	项目工期及出具报告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5 分	5
1 · 3 · 4	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锅炉燃烧优化调整试验业绩得 5 分，具有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锅炉燃烧优化调整试验业绩得 2 分。（注：需提供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及业绩证明文件）	5
1 · 3 · 5	用户评价	提供用户燃烧调整效果优良的证明最多者 10 分，次之得 8 分，再次得 6 分，依次递减，提供证明最低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证明）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无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无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ZSMD/D-SC-***-2025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 项目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技术协议》。

1.2 本项目预期目标：详见《技术协议》。

1.3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1.3.1 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协议》。

1.3.2 经济指标：详见《技术协议》。

1.4 本项目最终成果：详见《技术协议》。

2.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2.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乙方就该项目所应支付的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差旅费、研究开发税费、评审费、培训费、软著申请、专利申请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2.3 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质保金除外，质保期一年。

上述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和相关资料提供齐全后 45 日内支付。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履行期限、地点

3.1 本项目关键节点时间安排：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其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要求提出测试仪器、试验计划、试验方案等给甲方确认。

3.2 在双方履约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能会造成履行期限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后，允许调整履行期限：

-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 (2) 因重大设计修改的原因；
- (3) 因甲方的原因。

3.3 本合同履行地点涉及【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考核意见。

4.1.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督、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工作，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

务；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4.1.4 《技术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需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

4.2.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并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款项。

4.2.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内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的责任。

4.2.4 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4.2.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资格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甲方区域开展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2.6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2.7 《技术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5. 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协议》

6. 保密

6.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6.2 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5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转委托

转委托事宜按以下第 7.1 款约定执行：

7.1 本合同不得转委托；

7.2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____工作转委托给____。

8. 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选派有研究能力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研究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实施研究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风险承担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风险，导致的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失败为合理失败。

9.3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由双方或聘请的第三方专家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9.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意识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研究成果的归属（若有）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就研究成果产生的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按以下条款处理。

10.1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甲、乙、双）方享有。未经甲（甲、乙、双）方许可，乙（甲、乙）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甲（甲、乙、双）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甲（甲、乙、双）方许可，乙（甲、乙）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10.2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使用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效益，按照甲方100%、乙方0%进行分配。

10.3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转让权属于甲（甲、乙、双）方所有，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时，需甲（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或许可产生的收益按照甲方100%、乙方0%进行分配。

10.4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甲、乙、双）方享有。未经甲（甲、乙、双）方许可，乙（甲、乙）方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10.5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 甲（甲、乙、双）方享有。

10.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甲、乙、双）方许可，乙（甲、乙）方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10.7 其他特别约定：/。

11. 生效、变更、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变更或终止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5 变更估价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6 变更引起的履行期限变化的，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免除各方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2) 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合理要求，乙方拒不履行的；
- (3) 乙方转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分包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 (4)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付款的（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拒付款项的情况除外）；
- (5) 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日的；
- (6)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已经公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意义或没有必要的；
- (7)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8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 (1)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非技术性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追索全部已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 (3) 本合同根据第 11.7（6）款自行解除的，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所发生的损失。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本项目未按履行期限或关键节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考核合同款 1%。

12.2 施工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施等损坏，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12.3 若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

同约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2.4 除合同规定的形式外，任何一方单方解约，都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13. 联络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

13.3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书面联络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廉政要求

14.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4.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

(1) 补充协议或合同；

(2) 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17. 附件

1、《技术协议》

2、《廉政协议》

3、《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表R2005-01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廉政协议：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商业预付卡等，不得邀请向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处以5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商业预付卡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6、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检修维护通用版）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主管部门：设备管理部

外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外包项目名称：3、4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及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履行期包括项目实施期、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等项目竣工（验收）之后的服务期限）的安健环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甲方为本工程项目发包方，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承包方。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起始日为签订之日，终止日为主合同的竣工日、质量保证期终止日或缺陷责任期终止日等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服务终止日中较晚的一日。若主合同期限、施工期限，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发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变更。

一、本工程项目乙方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甲方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条例》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4 《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热力和机械、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外包项目安全管理》
- 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票管理》
- 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动火工作票管理》
- 8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文明生产管理》
- 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 1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反违章管理》
- 11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二、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发包方对承包商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发包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 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 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 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9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 10 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 11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12 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率达100%。
- 13 不发生农民工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业主方，或是经业主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甲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制度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服务内容与其资质相符合。

2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并要求乙方备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

4 甲方在开工前根据作业区域及相邻空间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组织乙方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向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区域作业，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交代特殊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劳

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并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根据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安全交底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工程现场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安全注意事项；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内容应包括本公司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规定和项目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6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在带电设备、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危险化学品等区域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交底还应在现场进行，并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采取可靠的隔离和个人防护措施，指派专人监护。

7 施工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并要求乙方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教育考试人员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作出考核。

9 甲方应定期督促、检查、分析承包商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发现未按计划投入或将安全费用挪作他用等问题，应拒绝支付、限期纠正，情节严重者可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0 甲方对乙方列出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对制度进行审查，对台账定期检查。

11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定期参加班前会（工前会），并作好记录；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12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以及甲方《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反违章管理》等标准制度进行考核。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生或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承包商，责令其停工整顿；后果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责令退出。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有重复发生同类违章、事故隐患、不安全事件时，甲方有权提出加倍（2~5倍）考核；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生产、防火管理严重失控时，甲方有权作出停工停产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单位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

14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承包商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发生下列情况必须停工或停产整顿：

- a)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b) 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 c) 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 d) 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件；
- e)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f)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章的违章行为；
- g)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5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管理》要求，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工作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16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前，乙方擅自开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7 甲方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甲方自行发现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本项目由乙方造成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以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骨干人员。中型、大型项目，承包商应成立项目部，配置专职安监人员；项目部成立班组的，班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台账。有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

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5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的施工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6 乙方应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配备统一规格、色彩、企业标志的合格安全帽、工作服以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健康防护措施，并监督使用。

7 乙方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8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职业健康组织机构，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健康的领导。乙方人员应配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10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施工期间，定期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有必备的安全技能要求。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2)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3)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4)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授课人员、参培人员签名），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1 乙方机械设备及工器具入厂必须履行报验手续、提交报验资料，甲方进行复核后，许可设备进场；乙方应当保证承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与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如乙方需向甲方借用起重、机械、登高等大型工器具或安全用具，应办理借用手续，双方应做好借、还验收、签字确认手续。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项目主管部门、乙方项目部、班组、班员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1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于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腐蚀、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

后实施。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职业卫生要求组织施工。

14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照较大内容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15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后果负责。

16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1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8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应对己方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负责。

1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开展风险辨识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2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运行许可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打开的沟盖、孔洞等，拆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固定设施的，施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到原状。

2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健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情况下违规作业。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5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3倍扣除。

26 乙方需要临时堆放物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堆放。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发生成品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命名、阀门牌、介质流向、安全警示标识等的完好型负责，出现丢失、损坏等，负责恢复原样及赔偿责任。

2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六、保密特别条款

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筛选素质较高者，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9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由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项目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作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11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涉及信息系统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a) 所携带的电脑及配件、测试工具应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b)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甲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c)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访问期间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甲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及时修改口令并妥善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访问结束后，系统管理员应立即取消临时访问账号，并作好相关记录；

d)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专人陪同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e) 甲方提供的数据，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处所范围内使用；若确因工作需要带离指定处所的应取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备案，并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f) 在甲方的设备上使用存储设备时，应在甲方人员陪同下使用并做好登记；

g) 信息外包工程结束后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数据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的陪同下删除。若考虑维护因素需要保留的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备案，同时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不得在互联网上搭建 GitHub、SVN等工具，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h)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13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甲方的技术信息；
- b)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 c)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 d)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14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七、其他约定：

1 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在事故发生后1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

2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状况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并按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安全违约考核，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通知及时交纳安全文明生产违约金。当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事件，安全文明生产违约考核金额较大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工程决算时，须经安健环部签署意见，结算合同款。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上级单位协调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不能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的方式解决争议，若合同未做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除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它条款

6 其他未尽事宜： 无。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项目主管部门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电大道1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写:

会审:

审核:

审定:

批准:

目录

1. 总则1

2. 项目概况1

3. 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1

4. 项目实施目的2

5.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2

6. 工期及人员要求4

7. 乙供工器具范围及要求5

8. 质安健环目标、要求及考核5

9. 项目管理和要求12

10.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13

11. 项目验收14

12. 其他14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煤电）3、4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它提出了试验的执行标准、试验方法等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本项目为技术服务。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对于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和相关规范或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试验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且投标方不得转包、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

1.6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概况

舟山煤电3、4号锅炉为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1000MW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炉，其为二次中间再热、对冲燃烧、尾部三烟道、平衡通风全悬吊结构Π型锅炉。锅炉设计煤种为烟煤，校核煤种为烟混煤。采用烟气分流挡板调节再热器出口汽温，烟气经SCR脱硝后进入两台四分仓回转式空气预热器。锅炉燃烧器为OPCC旋流煤粉燃烧器，前后墙各3层，每层8只旋流煤粉燃烧器。锅炉配置六台HP1263/Dyn型中速磨煤机，每台磨煤机对应1层燃烧器，正常运行时投运5台磨煤机可满足锅炉最大出力。在前、后墙燃烧器上方各布置2层燃尽风，每层8只燃尽风喷口，每层风室入口处均设置二次风门挡板用以调节风室的进风量。

3. 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ASME PTC4-2013《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DL/T 467—2019《电站磨煤机及制粉系统性能试验规程》

DL/T 1445-2015《电站煤粉锅炉燃煤掺烧技术导则》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L/T 2660-2023《煤粉锅炉燃烧调整试验技术导则》

舟山煤电《二期 1000MW 二次再热机组集控运行规程》

东方锅炉《浙能六横二期项目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锅炉说明书》

4. 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对 3、4 号锅炉制粉系统及燃烧系统运行方式进行系统化调整和优化，提高锅炉热效率，降低炉侧辅机电耗，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重点解决锅炉燃烧中存在的偏烧问题，同时提高锅炉主、再热汽温。

5.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本次锅炉燃烧优化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习惯运行工况摸底试验、磨煤机入口一次风量标定、出口粉管一次风调平、煤粉细度测量及调整、单只燃烧器（包含燃尽风）的配风调整、锅炉整体配风调整、风烟系统运行参数优化、最优运行氧量控制试验、变磨组合试验等。

5.1 主要工作范围

1) 锅炉摸底试验

需在燃烧优化调整试验前对锅炉进行摸底试验，试验主要在各个负荷区间内进行各项参数测量，全面了解锅炉设备运行状况，为燃烧优化调整试验提供基础数据。

摸底试验内容含汽温特性、锅炉热效率、NO_x 浓度及锅炉主辅设备安全经济性评价等。

2) 单只燃烧器（包含燃尽风）的配风调整

该项目调整目的为均衡炉内配风，防止配风不均导致局部缺氧或者局部过烧从而导致燃烧不完全或者 NO_x 偏高等现象。

通过调整每支燃烧器上安装的风量均衡挡板，使得进入每只燃烧器的二次风量均衡；通过调整燃烧器二次风的旋流装置改变其旋流强度，同时对烟气成分进

行监测和分析，为每只燃烧器寻找最佳旋流强度，对燃尽风内、外二次风风量及旋流强度进行调整。该项工作为燃烧优化调整重点工作。

3) 锅炉整体配风调整

整体配风调整包括每层二次风及燃尽风风量的整体配比调整，通过调整不同层燃烧器风量配比以及主燃烧器区域二次风与燃尽风风量配比，比较不同的二次风和燃尽风配风方式对锅炉热效率、汽温特性及 NO_x 排放浓度的影响，寻找出合适的配风方式。该项试验在不同负荷工况下进行。

4) 风烟系统运行参数优化

通过调整一次风压、二次风压、炉膛负压等运行参数，在不影响燃烧效率的前提下，减少风烟系统的整体阻力，降低锅炉辅机电耗。

5) 最优氧量控制曲线试验

探讨运行氧量对煤粉燃尽、NO_x 排放浓度、风机电耗、排烟热损失以及对主、再蒸汽汽温的影响。在对烟气运行氧量精确测量基础上对当前运行总风量进行调整，在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基础上，最大限度挖掘锅炉的经济潜力及环保潜力，寻求在各个负荷工况下最佳氧量控制值，绘制最佳氧量控制曲线，指导锅炉优化运行。

6) 变磨组合试验

在不同负荷下进行不同磨组合试验，比较不同磨组合方式对机组运行特性影响。

7) 制粉系统风量标定调平，煤粉细度测量调整。

5.2 技术要求

1) 提出合适的运行氧量等控制曲线，并在 DCS 系统中进行参数优化，以实现氧量的自动优化控制。

2) 确定合理的燃烧器及燃尽风风门开度，保证炉内均匀燃烧。

3) 试验后保证主、再热蒸汽参数达到额定值，不发生汽温偏斜，不发生水煤比失调以及受热面壁温超温情况。

4) 试验后提高锅炉热效率，降低辅机电耗，减少锅炉出口 NO_x 排放浓度。

5) 试验后得出锅炉优化运行的合理性建议，用于指导日常运行，以达到长期的经济效益。

6) 针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前, 由投标方进行详细的勘察设计摸底测试, 对一次风速偏差、锅炉热效率等实际情况进行摸底测试, 获得项目前的基础数据, 作为项目后效果评估的对比依据。(当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摸底测试有异议的, 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进行复测)

1) 燃烧调整后, 各负荷段经济指标及环保数据优于试验前。

2) 热态下所有磨煤机各粉管间的风速偏差 $<10\%$ 。

3) 提高锅炉热效率。通过优化调整, 加强配风的均匀性, 改善燃烧均匀性, 同时通过采用合理的氧量、风烟参数等优化措施, 提高锅炉热效率(优化调整后锅炉热效率提高不低于 0.3%), 供电煤耗(特别是低负荷工况)降低不低于 0.5g/kWh 。

4) 各负荷工况下锅炉燃烧均匀性改善, 优化管壁温度分布, 改善管壁超温问题; 中、高负荷工况稳态运行下主蒸汽温度均值达到 595°C 以上、一次高温再热蒸汽出口温度均值达到 615°C 以上、二次高温再热蒸汽出口温度均值达到 610°C 以上。

5) 优化关键运行参数的自动优化控制。通过试验获得最适合锅炉经济、稳定、环保的运行的相关参数控制曲线, 如风量、氧量控制曲线以及二次风门开度控制曲线等。配合将参数固化到 DCS 控制系统中, 减轻运行人员的操作负担, 保证试验成果的长期化。

6) 针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工期及人员要求

6.1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投标方按要求提出测试仪器、试验计划、试验方案等给招标方, 招标方确认。

2) 投标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必须完全符合现场运行工况, 具体工况条件由投标方现场考察确定。

3) 招标方根据机组运行情况决定试验时间并提前通知投标方, 投标方接到通知后, 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到厂办理相关手续 (含工器具入厂)。

4) 试验时间不超过 30 天,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方有权临时终止试验, 投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提出价格变动。

6.2 人员数量及素质要求

1) 每次试验的试验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 投标方所派现场工作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且近 3 年内有不少于 3 次参与 600MW 及以上机组锅炉燃烧调整或性能试验的工作经验。

3) 投标方参与试验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所有试验人员必须通过招标方的相关考试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

7. 乙供工器具范围及要求

7.1 试验所需所有试验设备, 且设备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7.2 试验时, 投标方所需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带、防烫手套、防尘口罩等物品, 自行解决。

8. 质安健环目标、要求及考核

8.1 安全管理

8.1.1 安全政策法规: 投标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并采取必要措施, 强化安全管理, 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 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8.1.2 单位安全资质: 投标方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 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有近 3 年安全生产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 无“承包商黑名单”或“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

8.1.3 人员安全资质: 投标方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

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 8.1.4 安全管理体系: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项目实施前, 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 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8.1.5 安全规章制度: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 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
- 8.1.6 应急管理体系: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 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8.1.7 安全费用投入: 投标方应按照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 8.1.8 设施装备安全: 投标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 所使用的锅炉四管防磨防爆检查设备、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8.1.9 禁用工艺设备: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中, 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 8.1.10 工程分包约束: 投标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 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 8.1.11 安全管理协议: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 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8.1.12 人员安全培训: 投标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方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 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 8.1.13 技术方案措施: 投标方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 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 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危险

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8.1.14 安全技术交底: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8.1.15 现场监督管理: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投标方在进行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1.16 事故应急处置: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方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8.1.17 安全考核惩处: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8.1.18 安全绩效考评: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通过外包单位安全绩效管理平台记录投标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每年对长期外委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评。

8.2 职业健康

8.2.1 职业健康组织体系: 投标方应有职业健康组织机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职业健康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应按规定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

8.2.2 职业健康政策法规: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风电职业健康管理标准;投标方应根据施工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 8.2.3 作业项目禁止转移: 投标方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项目转移给其他不具备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8.2.4 职业危害因素识别: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 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并在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 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 投标方应做好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
- 8.2.5 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 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合理安排工作, 尽可能减少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与强度。
- 8.2.6 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投标方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 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8.2.7 职业禁忌合理处理: 投标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 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 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8.2.8 职业健康档案要求: 投标方应当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8.3 文明生产管理

- 8.3.1 文明生产前期策划: 投标方在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方案时, 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 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 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 8.3.2 文明生产过程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 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 8.3.3 作业现场通道畅通: 临时围栏规范整齐、完整牢固, 所有井、坑、孔、洞必须整齐完好, 盖板齐全; 塔、罐、厂房等高处平台, 过道、通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等任何物品。
- 8.3.4 作业现场做到“三无”(无油迹、无积水、无积灰)、“三齐”(拆下的零部件排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件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件不乱放、杂物不乱丢)、“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不落地、

设备零部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每天收工前应清扫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3.5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结束后恢复原状。

8.3.6 文明生产考核措施：对投标方文明生产管控不力情况，招标方将按照本单位《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8.4 环保管理

8.4.1 环保法规政策：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环保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

8.4.2 散装物管控要求：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等散装物应全部袋装，并与零星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到指定地点。

8.4.3 废弃物管控要求：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或泄漏）的灰、渣等废弃物，不得冲入雨水系统，不得扫入地下沟道，应收集后统一送到指定地点。废弃物按招标方《废品废弃物资管理标准》进行处置。

8.4.4 环保事故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投标方责任的环保事故，投标方及时向招标方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环保部门的调查和责任认定，投标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上报工作。

8.4.5 环保考核措施：因投标方责任发生违反环保规定行为及环保管理不力情况，按照招标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8.5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控措施

安全风险分析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	采取措施
1.	高处作业	施工人员注意力不集中、未正确使用安全用品、用具	高处坠落、人员伤亡	加强管理，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用品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事故	采取措施
2.	施工用电	配电盘内漏电保护器失灵、设备防护套不全 导体裸露	触电、人员伤亡	使用漏电保护器，并定期检查。
3.	脚手架作业	未按规范要求搭设、拆卸，碰撞	脚手架倾倒，人员伤亡	执行先验收后使用的制度，挂牌使用，定期检查

危险源分析及对策清单一览表

序号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事故	控制措施
1	进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人身伤亡	进入现场要集中精力，慎重行走。 安全帽要戴正、帽带要系紧。 严禁坐、踏安全帽或挪作他用。
2	高处作业不扎安全带	高处坠落	2米以上作业要扎安全带，且挂在上方牢固可靠处。 安全带要精心使用，随时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更换。
3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人身伤亡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禁止喝酒。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酒后进入现场。
4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 不懂安全防护操作知识	人身伤亡	严格执行项目部、专业公司、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严格考试制度，禁止弄虚作假。 明确安全职责及必要的安全知识和现场的特点。
5	无技术措施或未交底施工	人身伤亡	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有安全措施，且交底后方可施工。 施工人员对无安措或未交底有权拒绝施工。 施工人员要严格按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若方案或措施有错误，应及时与技术人员协商解决。
6	技术措施有重要错误	人身伤亡	编制人要有高度责任感，有严谨审慎的态度。 审批人要严细认真，把好审批关。 未经审批严禁实施。
7	安全设施不完善、 作业环境不安全又 未采取措施	人身伤亡	按要求完善安全设施整治作业环境，否则，严禁布置施工，工人有权拒绝施工。 采取的措施因地制宜、合理可靠。
8	机械设备未按计划 检修，带病作业	机械事故	施工用机具要求工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 严格执行机械管理制度，定期检修、维修和保养。
9	违章指挥	机械事故	严禁违章指挥。 对违章指挥现象任何人都有责任、有权制止。 施工人员遇有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施工。
10	违章违纪作业，违反技术交底要求	人身伤亡	遵章守纪，按《安规》标准作业，施工中严禁打闹、抛物等违章违纪行为。 严格按技术交底施工，不得擅自篡改。

序号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事故	控制措施
11	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	人身伤亡	各级工作人员工作中要精力集中尽职尽责。 严禁粗心大意，精力分散等渎职行为。
12	违反岗位规定，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人身伤亡	严格身体检查制度，对不适应者禁止上岗。 参加特种作业人员一律持证上岗。 严禁无证作业，无证驾驭。
13	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人身伤亡	熟悉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 施工中正确使用。 经常检查、维护并妥善保管防护用品。
14	擅自拆除挪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人身伤亡	安全设施及装置严禁私自拆除、挪用。 若施工需要，须拆除时应征求原搭建单位的同意。 施工结束后按原样恢复。
15	危险作业项目不办施工作业票、安全工作票	人身伤亡	凡《安规》附录 B 所列作业项目一律办票。 工作人员应清楚作业票内容，且带票施工按要求执行。
16	作业时烫伤、触电	烫伤、触电	应衣着整齐，穿绝缘鞋。 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动产品。 靠近高温区域做好防烫措施，带防烫手套或者穿防烫服。

8.6 安全费用管理

8.6.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 Q/ZNZZ 2126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落实相关安全费用相关管理。

8.6.2 询报价双方应当按照“确保需要、规范使用”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的规定，招标方应当优先确保发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结）算、询价文件、询价控制价、报价及合同签订时单列计算，并计入总价。

8.7 考核

1)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试验后，造成设备效率下降或产生其他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的，将扣除本次试验的全部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投标方进行索赔。

2) 性能考核指标 热态下所有磨煤机各粉管间的风速偏差<10%，每超过 1%考核 1000 元，不足 1%按照 1%计算；燃烧优化调整后，锅炉热效率提高不低于

0.3%，每低于 0.1%考核 20000 元，不足 0.1%按照 0.1%计算；供电煤耗（特别是低负荷工况）降低不低于 0.5g/kWh，每低于 0.1g/kWh 考核 20000 元，不足 0.1g/kWh 按照 0.1g/kWh 计算；中、高负荷工况稳态运行下主蒸汽温度均值达到 595℃以上、一次高温再热蒸汽出口温度均值达到 615℃以上、二次高温再热蒸汽出口温度均值达到 610℃以上，每低于 1℃考核 20000 元，不足 1℃按照 1℃计算。

3) 如果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开展试验的，按照 1000 元/天扣罚

4) 投标方对试验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试验报告内容有造假，除需重新进行试验并出具报告外，考核 10000 元。

5) 试验结束 45 天内提供正式报告，如未能提供，扣 1000 元。

6) 投标方违反电厂其他相关规定的，将按照《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Q/HZFD 2116-2018 及其他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其中：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扣罚金额
1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3000～10000 元/轻伤人次； 10000 元/轻伤人次（群伤）
2	发生一般未遂事件	1000～5000 元/次
3	检修工作无正当理由延期	2000 元/天
4	发生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5	发生其他不安全事件	1000～5000 元/次
6	现场文明生产不符合要求	200～1000 元

9. 项目管理和要求

9.1 现场始终坚持“强三基，反三违，严问责，重激励”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法，并在生产管理全过程推行 7S 管理，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9.2 现场实行区域管理制度，投标方作为所检修施工区域内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本区域的文明卫生、场地管理等事宜。

9.3 投标方应完全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包括常维项目部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监督、协调管理工作，自觉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主机长维单位班组人员代

表招标方行使现场管理、监督权时，投标方应与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9.4 投标方自带工器具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有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9.5 投标方管理人员应提前 5 天入厂联系办理入厂事宜，作业人员应提前 3 天入厂参加有关交底、教育、考试。

9.6 招标方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施工计划，投标方必须积极配合。

9.7 现场检修用电需在检修电源柜处悬挂用电信息牌，需从检修电源箱内接线端子（非插座电源）处引出电源时，必须填写《检修电源使用申请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0.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0.1 招标方的责任

- 1) 现场试验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工作。
- 2) 向投标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3) 负责试验协调工作。协调试验燃煤准备，负荷申请，运行操作及现场保温脚手架配合等工作，以满足试验要求。
- 4) 提前通知投标方试验时间，以便及时到现场工作。

10.2 投标方的责任

- 1)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必须事先提供详细试验方案，经招标方相关部门确认签字后方可开始试验。
- 2) 提供现场试验所需的专用测量仪表，负责仪表的校验、运输和安装工作。
- 3) 负责按照试验内容、期限、质量要求开展试验，整理试验数据并编写试验报告，对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 4) 对解决招标方设备存在的问题负责，对为招标方提供的试验结果负责，并为后续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5) 严格遵守招标方厂内规章制度，并对违规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1. 项目验收

11.1 试验完成后，投标方将试验中发现的问题及调整情况告知招标方。

11.2 对调整后运行人员发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进行进一步调整。

11.3 调整后，设备存在的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改善。

11.4 正式试验报告规范完整且通过招标方审核验收，投标方提供正式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12.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22-00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22-00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22-00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3、4 号锅炉燃烧优化 调整项目项目	项	1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万元，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